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李天任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李董事長天任、王董事金龍、吳董事志成、鄭董事義暉、唐董事彥博、朱董事元祥、葉董事至誠、高董事慧琳、徐董事卿瑞、董董事素蘭、陳董事本源、陳董事海鵬、陳董事憲一、包董事家駒、葛董事自祥、劉董事志認、林董事淑珍、趙董事永富。

列席人員：

教育部人事處蔣專員欣如、黃常務監察人永傳、儲金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儲金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李顧問繼來、鄭顧問豐聰、廖顧問益興、李顧問慕萱、投策小組陳執行秘書登源、吳執行長惠純、林組長秀春、曹組長登鳳、黃組長靜惠、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陳組長建達。

請假人員：

李董事傳洪、徐董事壯華、史顧問慶璞、楊顧問葉承、姍顧問元忠。

記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追蹤事項：

編號	決定(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臨時動議			
1	案由：教職員於規定時間申請退休，建請本會應於次月結算退休人員：自主投資(贖回)、原基金、至退休日前一日入帳儲金，並將結算總退休金額寄公保處，以便	將提報本次董事會議提案討論第四案。	業務組

	<p>退休教職員能於退休日時，拿到退休儲金及公保年金，請 審議。</p> <p>決議：請業務組研議下列事項：</p> <p>一、退休當事人得以簽具切結書方式，選擇提前結算儲金之可行性。</p> <p>二、儲金實際撥付時程，可否自案件生效後 45 日縮短為 30 日。</p>		
2	<p>案由：建請本會退休教職員於退休日前儲金未入帳部分，由本會代墊，請 審議。</p> <p>決議：請相關同仁研議後，於下次董事會提報解決方案。</p>	<p>經查教職員帳戶為分戶立帳，恐影響其他教職員權益，無代墊之可行性，又本會並無其他可代墊之經費。</p>	業務組

決 定：洽悉。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 (一)104 年 6 月份儲金撥繳，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 (二)儲金撥繳人數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共 60,646 人，其中教師人數 45,487 人，職員人數 15,159 人。
- (三)104 年 8 月份新增辦理增額提撥學校計有：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義守大學、大葉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同大學等 7 所學校參加，目前共計 46 所學校(詳如附件 2)；自 102 年 4 月，第 1 所學校計 173 位教職員參加，截至 104 年 7 月共計 6,235 位教職員參加。
- (四)104 年 8 月份已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富蘭克林投資顧問公司至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及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辦理自主投資宣導說明會。
- (五)104 年自主投資種子教師研習，業已於 7 月 28 日、8 月 17 日及 8 月 21 日分別於大同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台中市致用高中舉辦。

(六)104年8月13日已會同資訊組及稽核組，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截至104年7月31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與原私校退撫基金之個別資產配置組合內容及績效（詳如附件3-附件5），其整體實際可運用資金整理如下表：

新臺幣:元

類 型	原私校退撫基金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銀行存款及 貨幣市場型基金	646,696,887	20.85%	-	-	-	-
資本利得型基金	995,000,000	32.08%	-	-	-	-
固定收益型 與其他型基金	1,460,000,000	47.07%	-	-	-	-
保守型基金組合	-	-	30,378,019,362	91.48%	71,118,268	86.95%
穩健型基金組合	-	-	1,533,526,336	4.62%	4,738,533	5.79%
積極型基金組合	-	-	1,295,491,838	3.90%	5,937,735	7.26%
合 計	3,101,696,887	100.00%	33,207,037,536	100.00%	81,794,536	100.00%

(二)檢陳結算至104年7月31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提撥收支不足差額統計表（詳如附件6）。

(三)投資策略執行小組：

1、檢陳104年7月31日第3屆第19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7）。

2、檢陳業經104年8月31日第3屆第20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104年8月份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8）及104年9月份原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9）。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一)104年7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10）。

(二)結算至104年7月31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11）。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4 年 7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41001505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8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2），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3）。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應寄發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901 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 14）。
- (二)為保存已結案之文件檔案進行檔案數位化作業，依規定每月案件標準掃描量為 850 件，104 年 7 月份完成掃描共計 922 件；預計於 105 年 3 月份完成追溯至 99 年度案件掃描之專案作業，統計表（詳如附件 15）。
- (三)教育部核准新設立「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已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參加本會退撫新制（詳如附件 16）。
- (四)本會第四屆各私校團體代表推薦董事名單（詳如附件 17）。
- (五)新聘資訊組組長陳建達先生（詳如附件 18），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到任，待其試用期滿通過後，即正式納入本會編制，並依「工作規則」相關規定敘其薪資。
- (六)104 年 8 月 26 日安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NII)，至本會辦理研習講座在職訓練，講述「個資法及其案例宣導」。
- (七)本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假台北市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 4 屆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參選名單業於 9 月 2 日公告於本會首頁。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申請 SSL 憑證(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套接層協議，是網頁伺

服器和瀏覽器之間以加解密方式溝通的安全技術標準)，提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料交換之安全性。

(二)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成資料庫備份與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決 定：洽悉。

陸、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專案報告：104 年 7 月份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19）。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景文科技大學及長榮大學等 5 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04 年 7 月 30 日台首人事字第 1040006181 號函、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04 年 7 月 31 日普人字第 1040000149 號函、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4 年 8 月 3 日長女人字第 1040003774 號函、景文科技大學 104 年 8 月 17 日景大賢人字第 1040007195 號函及長榮大學 104 年 8 月 19 日長大人字第 1040300449 號函辦理。

二、案內所訂之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0)，辦法中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主投資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之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有關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 104 年 8 月 6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自第 4 屆董事會起，董事委員席次修正為四人，

顧問及專家學者為五人。

三、檢陳修訂後條文、修訂草案總說明及修訂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1)。

四、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業依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召開「信託銀行續約審查會議」，經審查結果同意與中信銀優先議約。

二、究否成立專案小組，就合約內容及相關條件，與中信銀進行斡旋並確認簽約內容。

決 議：同意成立專案小組，委員名單:(略)，並請監理會列席，就合約內容與中信銀進行議約。

第四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私校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給付規定，擬建請教育部修訂相關法規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並參酌勞工退休金制度現行作業方式辦理。

二、建請教育部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作為依據。

三、建議修訂內容如下：「退休案件於核定後，得經教職員同意，即提前結算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又，結算後至案件生效日期間所提繳之本金，另以無息方式核發」。相關給付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22)。

決 議：

一、本案無須修訂相關法規。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於 3 個月前向本會申請退休案之教職員，經其同意後，即提前結清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並以二階段方式給付，給付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結清至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專戶金額，於生效日當日給付。

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結清後，其後入帳之金額部分，則於退休生效日後45日內完成給付。

三、退休資遣金證明於生效日前提供予學校，俾利學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